**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学校开展**

**“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方案**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为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积极推动“法治校园”创建，切实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引导学生在社会实践中正确使用法律，提高学生法律素质，全面创建和谐社会，学校决定自2017年4月起，利用两年的时间在全校集中开展“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现制定以下具体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工作，积极，组织青少年参加普法教育，加强学生的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培养他们是非分辨能力、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观念，努力培养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成立“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领导小组。

三、活动时间

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

四、参加对象：全校师生

五、活动内容及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4月至6月）

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设立活动办公室，要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活动具体实施方案。

（二）实施阶段（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

各参与单位要根据活动方案，开展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各学校按照具体活动方案要求，组织学习《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组织开展普法知识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演讲、征文比赛等活动。

１．组织观看普法影视教材。

观看《代号12348》普法教育影片和普法专家讲座DVD光盘。

２．开展专题读书活动。为增强活动实效，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办公室专门编写了《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我校为领导班子和班主任每人订购一本《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作为日常教学和开展活动资料，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开展普法教育专题读书活动，引导和帮助学生学习掌握基础法律知识。

３．组织开展法制教育培训。学校根据普法教育活动开展的进度和情况，由活动办公室统一安排，组织师生参加法制教育培训。在此期间，特别要将教育教学、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语言文字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内容。

４．开展体验教育活动。组织参加活动的学生在掌握基础法律常识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体验教育活动：一是举行一次征文比赛；二是开展普法手抄报评比；三是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辩论赛等体验教育活动。

５．组织学生参加由全国活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注：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由客观题和主观题两部分构成。客观题为知识性题，题目内容选自《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主观题为创作题，题目类型不限，学生可根据自己爱好和优势进行选择。）

（三）总结阶段（2019年5月至7月）

对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总结，并向主管单位报送书面工作汇报，提交先进单位和个人参评材料，对在活动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学校拟参加申报创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零犯罪学校”）。

六、工作要求

１．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是创建和谐社会，引导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工作职责，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扎实有效推进该项活动的开展。

２．广泛宣传，务求实效。要广泛发动，组织全体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积极拓展宣传渠道和载体，全面宣传活动的开展情况以及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典型事迹，努力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增强法制教育实效。真正使普法教育内容能够让青少年入心入脑，并转化到他们的实际行动中去。

３．要充分发挥“五老”和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在青少年普法教育中的积极作用，扎实推进普法教育活动深入开展。

４．开拓创新，形成特色。要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活动途径，创新活动的方式方法，在开展常规教育的基础上，勇于创新，开展各具特色的普法教育活动。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活动，着力创建“零犯罪学校”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普法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和成效汇报

2019年7月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是一项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我校在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后，成立了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暨“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已下简称“创建活动”）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构建和谐平安校园，北城世纪城学校开展了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暨“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具体情况总结如下：

一、学校基本概况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原全椒县职教中心）创建于1986年，是全椒县中等职业学校。现有教职工120多人，教学班20多个，学生总数1000多。学校以“培养学生终身受用的好习惯”为办学理念，以创“滁州一流，安徽知名”的区域名校为目标，依靠严格的管理，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赢得了学生及家长的信赖和社会的广泛赞誉，已经成为滁州市最具发展优势的学校之一。

合作办学，与名校等高对接。我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办学，充分利用滁州市教育的办学优势，满足了全椒地区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师资力量雄厚。目前，我校已有“滁州市市骨干教师”5人，获市级以上教学奖励15人，论文获市级以上奖励的达50多篇。一支业务精良、富有爱心、勤于钻研的教师团队已基本形成。

雄关漫道勇跨越，百尺竿头再迎春。面对“航母级”学校办学的空前挑战，面对学校品牌提升的更高要求，面对跨越式发展的重重考验，全校师生将迎难而上，乘势而为，坚持“以规划为引领，以制度为保障，以习惯为抓手，以课堂为中心，以年级为单元”，进一步树立品牌意识，实施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教师全员育人、学生自主管理，全力创建“学生素质高、教师水平高、办学品位高、教育质量高”的特色学校，为滁州地区的教育发展谱写更加华彩的乐章。

二、创建指导思想

坚持“依法治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以法立校”，提升师生的道德水准；坚持“以人为本”，创新管理机制；坚持“和谐发展”，促进依法治校协调发展。

三、创建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第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各项要求和活动内容，坚持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相结合，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以单亲家庭青少年、留守儿童、学困生、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为重点，综合运用教育、服务、管理、帮教和优化环境等多种手段，努力保持校园未成年人零犯罪目标。通过创建活动，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的制度体系，推进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体系建设。

四、创建活动规划

（一）基础条件。

围绕创建活动的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七五”普法规划》的总体要求和具体措施，加强校园依法治校的安全基层管理和建设，强化校园依法治校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构建校园依法治校安全防范体系，狠抓校园依法治校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切实解决校园依法治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从而预防和遏制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１．健全建立创建活动领导机制，增强工作责任感：照制定的创建方案和规划，在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带领下，把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并实施对具体工作的动态跟踪，从而使此项活动目标明确，职责分明，责任到人。

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为副组长，以确保创建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

（１）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暨“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吴雪峰

副组长：孙本道、王琪、王兰（法制副校长）

领导组成员：各处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

（２）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暨“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办公室成员。

主管领导：陈明友

主任：郑峰

副主任:王继武

办公室成员：各处室人员、各年级组长、各班班主任

２．抓制度建设，措施到位。为使创建工作有制度保障，重新修订和完善了学校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各类人员安全工作职责，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坚持每学期一次全校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及安全工作总结大会制度，确保安全教育工作内容的落实。

３．抓思想发动，认识到位。在创建活动期间，我校采取国旗下讲话、法制安全黑板报、校园广播站、法制讲座和举行突发事件演练等形式激发了学生的创建激情。充分认识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给予充足的物质保障，使创建活动落实到实处，不走过场。

４．抓实效，教育管理到位。在工作中，注重从知识教育、校园设施安全、消防安全、器材安全、教学楼梯道和学生活动、门卫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提升学校安全系数。

５．因地制宜，特色活动到位。紧紧围绕建立和完善创建活动的总体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立足于服务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着眼于解决预防创建活动面临的突出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采取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因地制宜地开展创建工作。

６．强化合作，家校互动到位。创建活动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系统活动，需要全校以及全社会的参与。在活动过程中，学校、社区、家庭加强合作交流，主动与有关方面协调，形成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合力。

（三）制度建设。

建立和完善创建活动安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工作制度化：

１．按照青创建活动的要求，依法制定了校园平安创建的一系列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各部门在平安创建活动中的工作秩序，教育和督促全体教职工严格依法落实岗位职责，严格操作规程，禁止各种违规、违纪的行为发生。

２．结合创建活动的工作目标，依法建立培训、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把法制教育纳入到教师培训、进修、继续教育之中，贯穿在班级评比活动之内，依据工作的成效作为教师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以此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治教的意识，提高教职工依法执教的能力；提高学生学法、用法、守法的实效性。

（四）队伍建设。

注重和加强创建活动的队伍建设，构建学校现代化安全防范技术体系；

１．整合平安创建的各方资源，聘请长丰县双凤派出所副所长曹李警官担任学校法制（治安）副校长，依法履行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的综合治理，打击滋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２．构筑校园平安创建防控体系。加强与司法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地组织开展法制讲座（安全讲座）和观看安全警示影像图片，向全体师生宣传《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师生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进社会主义法律的文化建设。

（五）阵地建设。

利用和发挥校园教育的主阵地作用，推进、深化创建活动的开展：

１．建立“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遵循“以人为本、教育为主”的原则，在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的同时，狠抓学生法律意识的培养，通过谈心、家长会、家访、电话互访等形式，定期对“问题学生”的思想、行为、学习、生活进行跟踪。积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２．健全“三防”安全防范机制。依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依法建立由公安民警参与的校园治安报警点和校园维权的保卫机构，配备专职的保卫干部和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安保器械，视频监控，依法实施对校园的安全管理，随时处置校园及周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３．完善平安创建宣传设施。为深化创建活动，营造普法教育的良好舆论环境，通过校园广播站、校园固定的宣传栏、宣传橱窗、学校网站和校园微信平台、电子大屏幕等，开展创建活动的内外宣传，加大平安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

（六）活动组织。

加强和深化创建活动的宣传教育导向，推进创建工作进程：

１．开展创建活动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校园宣传教育的优势，利用“国旗下讲话”“校团班会”和固定的宣传阵地，经常性地开展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教育，张贴和出版法制、安全教育资料和宣传标语，创设创建活动的良好氛围。

２．举行法制、安全的专项教育活动。结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宣传教育特殊时段的宣传重点，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日（周）”“安全教育月”“综治平安月”“消防安全日”“法制教育日”“禁毒教育日”“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周”等一系列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专项教育活动，对学生进行法制安全知识再教育，让学生在活动中实现灵魂的净化，在教育中达到健全心智，完善人品。

（七）保障措施。

重视和加大创建活动的基础建设，保证创建活动落在“实”处：

１．为保证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并扎实开展，在学校教育经费紧张的情况下，注重创建活动的资金投入，创建活动所需经费列入学校公共费用支出，从而解决创建活动中急需解决的实际问题。

２．在抓好创建活动专项教育活动的同时，以“学法”为主题，开展普法教育：

（１）拓宽普法渠道。依照制定的普法工作计划，开展法律、法规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教师例会”“班团校会”这一平台，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师生严遵纪守法，不做违法乱纪的事，做一个用法、护法的好公民。

（２）狠抓普法教学。根据创建活动的普法任务，把学生学法教育纳入正常的教学计划，贯穿在日常的教学之中，做到课时安排适当，师资配备到位，教材、经费落实。通过课堂主阵地教育，增强法制教育的渗透性。从而提高学生法律素质。

（八）创建成效。

我们在开展创建“零犯罪学校”活动中，认真总结平安创建的经验与教训，不断探索平安创建工作的长效机制，为促进和保障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使全校师生法律素质明显提高，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保障，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得到贯彻落实，保证了学校正确的办学方向，教育改革和发展有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总之，我们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积极抓好创建全国“零犯罪学校”工作，取得了一点成绩，但我们充分认识到创建活动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而且我们的工作还有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学校管理，加强与司法、交警、工商、派出所等部门的群防群治工作，努力打造平安、和谐校园。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二〇一七年五月